#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7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夏传武、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曾兆豪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文国桥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2,036,337,776.44 | 1,920,388,173.01 | 6.0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1,347,440,233.91 | 1,312,355,034.74 | 2.67%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536,971,877.88 | 30.2% | 1,285,344,052.67 | 31.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39,114,513.71 | −5.48% | 71,085,199.17 | 12.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7,741,327.75 | −8.74% | 67,588,076.32 | 11.6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77,822,537.27 | 242.9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23.81% | 0.3 | −6.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6 | −23.81% | 0.3 | −6.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06% | −2.31% | 5.34% | −2.72%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3,883,368.33 | 本公司2013年1-9月确认的政府补助为3,883,368.33元,分别包括:收到深圳市南山区发明专利资助6,000元、产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00元;收到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助资金450,000元;收到深圳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资助214,035元;收到深圳支持骨干企业拨款330,000元;收到深圳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款1,283,333.33元;收到天津市战略新兴型项目资金1,500,000元。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30,893.85 | 其他营业外收入主要含由递延收益转入分摊的营业外收入,其他营业外支出主要含罚款支出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17,139.33 | 营业外收支净额产生的所得税额 |
| 合计 | 3,497,122.85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16,322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田昱 | 境内自然人 | 24.14% | 57,942,000 | 57,942,000 | 质押 | 7,200,000 |
| 夏传武 | 境内自然人 | 15.62% | 37,499,960 | 37,499,960 | 质押 | 13,100,000 |
| 汇添富基金公司-兴业-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33% | 8,000,000 | 8,000,000 | - | - |
| 昆明盈鑫叁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3.19% | 7,650,000 | 7,650,000 | - | - |
| 浙江天堂硅谷久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85% | 6,850,000 | 6,850,000 | - | - |
| 袁军 | 境内自然人 | 2.43% | 5,822,000 | 3,612,500 | - | - |
| 华基丰收(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29% | 5,500,000 | 5,500,000 | - | - |
| 董海军 | 境内自然人 | 1.74% | 4,175,260 | 4,173,945 | - | - |
| 程利 | 境内自然人 | 1.74% | 4,173,945 | 4,173,945 | - | - |
| 天津硅谷天堂嘉鹏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4,000,000 | 4,000,000 | - | - |
|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67% | 4,000,000 | 4,000,000 | -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李彤彤 | 2,807,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807,000 |
| 袁军 | 2,209,5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209,50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 2,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00,000 |
| 文颂维 | 1,484,234 | 人民币普通股 | 1,484,234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太和先机策略精选3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1,3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0,000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202,526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2,526 |
| 王杏才 | 1,11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15,000 |
| 程文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 1,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000,000 |
| 潘雯 | 834,930 | 人民币普通股 | 834,93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illegible]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2013年6月,有媒体报道质疑公司2012年通过二道贩子采购松下SMT贴片机,舍近求远从日本进口设备而不是直接从国内采购及质量公司采购设备多花了3370万元。实际上,公司对于大型设备的采购是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采用邀标比价选择符合公司生产需要的设备。同时,依据公司高端、精密生产的要求,公司选择原装进口设备。因而,其规格更高,采购价格与之前相比有较大差异,公司认为上述报道与本公司实际不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况。 | 2013年07月05日 | 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公告编号:2013-020)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 | | |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 | | |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公司股东田昱、夏传武、程文、程利、董海军、魏敢、袁军、冯健、陈新民、周诗红、魏代英、周鲁平 |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2008年03月28日 | 2010年3月16日至2013年3月16日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已于2013年3月16日到期,履行完毕。 |
| | 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魏敢、袁军、魏代英 | 前述限售期满后,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股份总数的25%;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其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期内不转让。 | 2008年03月28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其中,程文、魏敢所持公司限售股于2013年3月18日解禁,其已离职超过18个月,不再受该承诺限制;袁军所持公司限售股于2013年3月18日解禁,其于2012年8月离职,仍受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限制;程利所持公司限售股于2013年3月18日解禁,其于2013年10月离职,受离职后法规规定的限售限制。 |
| | 田昱、夏传武、程利、董海军、魏代英、胡爱武、袁军 |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 2008年03月03日 | 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其中,袁军于2012年8月离职,期限已满半年,承诺履行完毕;程利于2013年10月离职,离职未满半年,受其限制。 |
| | 刘宇宽 |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在本人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不从事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也不从事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 | 2008年03月28日 | 在其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
| | 公司实际控制人田昱 |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2008年03月28日 |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该承诺持续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正在履行中。2013年3月16日,田昱、夏传武的共同控制关系到期终止,两人不再续签《共同控制协议》,自2013年3月17日起,田昱为公司的单一实际控制人。(详见2013年3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07)。 |
| | 田昱、夏传武 | 延长锁定所持的公司股权,自2013年3月16日限售期满日至2013年12月1日止,在此期间,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 2012年09月05日 | 2013年3月16日至2013年12月1日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公司股东田昱、夏传武、王杏才、程文、李彤彤、程利、李超、董海军、魏代英、冯健、袁军、魏敢、陈新民、周诗红、周鲁平 | 若税收主管部门对股份公司2005年1月1日至本次公开发行完成之日期间已经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款进行追缴,将以现金方式,按股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A股前的持股比例,全额承担股份上述期间应补交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 2009年02月22日 | 长期有效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正在履行中。 |
| | 田昱、夏传武 | 如在租赁期内因现租赁厂房拆迁原因致使公司搬迁而造成的损失,将由二人按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其中田昱承担损失的60.71%,夏传武承担损失的39.29%。 | 2008年03月28日 | 2004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 | 报告期内,承诺人未有违反承诺的情况,该承诺事项于2013年5月31日到期,履行完毕。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 10% | 至 | 45% |
|---|---|---|---|
|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 9,343.29 | 至 | 12,316.16 |
|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8,493.9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积极开拓新客户、新产品,随着公司发展,新产品收入逐步增加。 | |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传武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6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0月25日,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3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夏传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指定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昌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后,同意选举昌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简历附后。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定在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开始(星期二);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6日(星期三)。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发出。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昌智先生简历**

昌智,中国国籍,男,1963年生,博士学历,曾任职于广东工学院、深圳大学、深圳大学文化科技服务公司、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深圳市转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现担任深圳市贝朗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昌智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5%以上的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9 证券简称:卓翼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8

##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根据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将于2013年11月12日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3年11月12日上午9:30开始

5、出席对象:

①截至2013年11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见证工作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6、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金百合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1、审议《关于选举昌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详见2013年10月2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还须持有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3、登记时间:2013年11月7日至2013年11月11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

4、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6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平山民企科技园5栋6楼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55

2、联系人:魏代英(董事会秘书) 刘芷然(证券事务代表)

3、联系电话:0755-26986749

4、联系传真:0755-26986712

五、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现持有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翼科技”)股份 股,占卓翼科技股本总额的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深圳市卓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代为行使会议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 序号 | 表决事项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选举昌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 | |

特别说明事项: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数,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事项明确表决意见,被委托人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请明确: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13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 花 伞 公告编号:2013-052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安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叶兆平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新辉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总资产(元) | 627,079,072.61 | 687,247,298.82 | −8.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21,924,379.68 | 234,173,039.45 | −5.23% |

| | 本报告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年初至报告期末 |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57,849,488.82 | −27.89% | 832,550,576.05 | 49.4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8,550,985.64 | −1,796.57% | −12,470,843.54 | −752.9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9,374,401.98 | −626.41% | −14,252,664.44 | −20,857.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 -- | −33,956,002.11 | −181.0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03 | −1,816.67% | −0.15 | −752.1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03 | −1,816.67% | −0.15 | −752.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79% | −4.01% | −5.47% | −6.3%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7,885.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2,717,450.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56,362.46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685,416.1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735.53 | |
| 合计 | 1,781,820.90 | --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 6,524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境外法人 | 46.71% | 38,738,546 | 0 | 质押 | 29,163,564 |
|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65% | 2,193,992 | 0 | |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43% | 2,019,200 | 0 | |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 国有法人 | 2.33% | 1,933,921 | 0 | | |
| 王健 | 境内自然人 | 1.46% | 1,209,516 | 0 | | |
| 李葛卫 | 境内自然人 | 0.60% | 500,000 | 0 | | |
| 雷鑫 | 境内自然人 | 0.60% | 495,000 | 0 | | |
| 余健 | 境内自然人 | 0.55% | 460,000 | 0 | | |
| 梁培培 | 境内自然人 | 0.55% | 454,101 | 0 | | |
| 周汇洋 | 境内自然人 | 0.54% | 447,837 | 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38,738,546 | 人民币普通股 | 38,738,546 |
| 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 2,193,992 | 人民币普通股 | 2,193,992 |
|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9,2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019,200 |
|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新股+套利 | 1,933,921 | 人民币普通股 | 1,933,921 |
| 王健 | 1,209,516 | 人民币普通股 | 1,209,516 |
| 李葛卫 | 5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500,000 |
| 雷鑫 | 49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95,000 |
| 余健 | 4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0,000 |
| 梁培培 | 454,101 | 人民币普通股 | 454,101 |
| 周汇洋 | 447,837 | 人民币普通股 | 447,837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上述股东中,厦门宝德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安邦先生之妻弟;未知上述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王健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22,088股,通过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787,428股;雷鑫通过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95,000股;梁培培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54,101股。按照实名重新排序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上表所示。 |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回购交易。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货币资金期末数77,216,552.15元,较期初数减少57.56%,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投资款及归还融资款增加;

2、应收票据期末数为0,较期初数减少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期末承兑汇票本期已背书转让;

3、应收账款期末数96,357,083.79元,较期初数增加57.84%,主要原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应收账款也相应增加;

4、预付账款期末数24,037,910.80元,较期初数增加132.68%,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大宗贸易业务预付采购款增加;

5、其它应收款期末数11,939,959.32元,较期初数增加1118.87%,主要原因为本期应收补贴款增加所致;

6、无形资产期末数98,911,560.46元,较期初数增加63.29%,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扩界勘探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7、长期待摊费用期末数406,970.75元,较期初数减少47.97%,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模具减少,本期摊销费用也相应减少;

8、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数2,349,091.24元,较期初数减少74.80%,主要原因为前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本期冲回;

9、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数1,801,284.00元,较期初数减少96.62%,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扩界勘探支出转入无形资产;

10、应付账款期末数54,690,440.31元,较期初数增加127.46%,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增加;

11、预收账款期末数13,035,264.74元,较期初数减少32.49%,主要原因为本期预收客户订金比上年度期末减少;

12、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3,390,853.21元,较期初数减少33.46%,主要原因为上年度期末子公司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计提了绩效工资及年终奖金而本期暂没计提;

13、应交税费期末数6,060,842.46元,较期初数减少32.61%,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上年度的税费增加,故本期应交税费相应减少;

14、其他应付款期末数19,680,522.15元,较期初数减少51.52%,主要原因为本期应付收购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未付款减少;

15、预计负债期末数1,182,376.80元,较期初数增加242.12%,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计提矿山环境治理和生态恢复保证金增加;

16、营业收入本期数832,550,576.05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49.43%,主要原因为本期大宗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7、营业成本本期数792,786,874.53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55.22%,主要原因为本期大宗贸易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1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数7,665,182.62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658.96%,主要原因为本期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及本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9、营业外支出本期数256,407.04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39.94%,主要原因为本期子公司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营业外支出增加;

20、所得税费用本期数7,014,442.70元,较上年同期数增加1,877.17%,主要原因为本期冲回前期递延所得税资产,所得税费用增加;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33,956,002.11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81.04%,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33,220,511.46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35.67%,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投资小额贷款公司晋江市鑫盛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及江西天宝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款增加;

2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20,438,861.85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170.56%,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支付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

2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本期数-89,313,084.67元,较上年同期数减少599.62%,主要原因为本期购买材料支付的款项及归还的银行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7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3年9月3日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2013年9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3年9月10日、2013年9月17日、2013年9月2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2013年9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3年10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后,公司股票自2013年10月24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方案为:公司拟将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8月31日拥有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出售给厦门梅花实业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的拟出售资产评估值为269,174,431.18元。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拟出售资产作价269,174,431.18元。

同时,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林奇等8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信息”)100%的股权。以2013年8月31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游族信息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866,967,300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游族信息100%股权作价3,866,967,300元。据此计算,本次梅花伞向林奇等8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92,770,051股。

此外,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9,000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上限和发行底价计算,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7,131,782股。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如下:(1)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3)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豁免林奇因本次交易而需要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4)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 重要事项概述 | 披露日期 |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
|---|---|---|
| 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 2013年10月24日 |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3-10-24/63186740.PDF |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承诺事项 | 承诺方 | 承诺内容 | 承诺时间 | 承诺期限 | 履行情况 |
|---|---|---|---|---|---|
| 股改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 梅花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2007年09月25日 | 长期有效 | 严格履行承诺 |
|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 是 | | | | |

四、对2013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3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业绩亏损

| 2013年度净利润亏损(万元) | 2,000 | 至 | 2,500 |
|---|---|---|---|
| 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92.97 | | |
|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 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制伞业出口面临海外市场需求下行及成本上升的压力加大;受报告期内黄金价格下跌的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黄金采选和金精粉销售业务出现亏损;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的顾问费等需根据重组工作进度支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br>上述预测未考虑公司拟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程的影响。<br>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承诺上海游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3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特指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取得的政府补助以外的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28,571.71万元。 | |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安邦

2013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梅花伞 公告编号:2013-053

##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174,证券简称:梅花伞)连续二个交易日(2013年10月24日、2013年10月2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拟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3年10月24日,公司刊登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4条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